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全体股东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合计 100%股权，同时向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10 名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永丰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兴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 50%股权；向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景山创新合计 50%股权。鉴于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三、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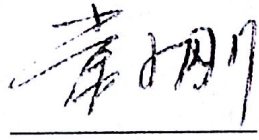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形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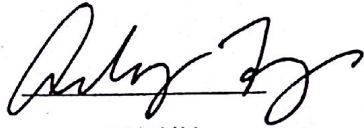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小刚



冯国樑



朱莲美

2015 年 12 月 31 日